##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民主法治牆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4年6月17日本校第二十八次學務會議通過,104年7月23日核定

- 一、為促進民主法治教育,提升校園民主,保障言論自由,提供學生言論發表空間,特別設置「學生民主法治牆」,統籌規畫管理,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民主法治牆使用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,並依本管理辦法執行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民主法治牆之言論內容違反國家法律或無涉公共議題者,不得申請。
- 三、民主法治牆之言論內容,由發表之學生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「學生民主法治牆」,以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學生會)為管理單位,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為指導單位。
- 五、學生言論發表須註明真實系(所)、級及姓名。
- 六、本校學生須依本要點向學生會申請,經核章後,始得張貼。
- 七、發表篇幅以 A1 格式為上限,至多可申請 2 張,並須加註張貼日期,張貼以兩周為限,若需繼續張貼,須向學生會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校民主法治牆設置地點為圖書資訊館或其它適當地點。
- 九、學生言論、張貼違反本要點,學生會得於拍照存證後,逕行取下,且不負保管及通知責任。
- 十、學生言論、張貼及其它涉及民主法治牆相關之爭議時,得向學生議會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定之事宜,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